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阅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新出具的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7 年 1 月 24 日